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4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訓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,5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47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4,7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5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1,9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
- 01 9期。
- 02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
03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計算之利息，
04 暨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6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7 期。
- 08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0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
0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計算之利息，
10 暨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1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13 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14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5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16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